

申請發出升降設備詳細登記資料

(此欄由工務局職員填寫)

收件編號：T-_____/20__ de _____

致 土地工務局局長：

根據第 14/2022 號法律《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第四條，以及第 39/2023 號行政法規《升降設備的技術規範及質量保證準則》第二條第三款(二)項及第五款規定，向 貴局申請發出升降設備的詳細資料，以便執行有關的必要檢驗項目。

註冊檢驗實體			
檢驗實體名稱：		註冊編號：	
		商業登記編號：	

連同遞交的文件，用「✓」指出			
☐	申請發出詳細資料的升降設備清單	☐	土地工務局填寫
☐	申請發出升降設備詳細登記資料授權書（倘屬第 14/2022 號法律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所指的情況除外）	☐	
☐	其他（請註明）：	☐	

申報人選擇以下方式收取土地工務局之回覆函件（如有）：☐ 雙掛號 ☐ 自取 手機聯絡電話作短訊通知：_____

申請用途聲明(選其一)：

☐ 茲聲明本公司現受工程所有人之委託，為升降設備進行《TSG T7001-2023 電梯監督檢驗和定期檢驗規則》中所指之監督檢驗，並將提交監督檢驗報告及完成張貼升降設備檢驗合格聲明書的程序。倘若資料表的內容與現場實況出現差異，將通知工程所有人委託保養實體透過土地工務局升降設備網上服務平台進行資料更改登記(E02)。在有關資料獲更正前，將不向存有資料差異之升降設備發出檢驗合格聲明書。（☐ 土地工務局工程案卷編號：_____ 或 ☐ 公共工程）

☐ 茲聲明現按土地工務局通知，對升降設備執行第 14/2022 號法律第三十三條第四款的檢驗工作。
(土地工務局公函編號：_____)

檢驗實體簽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及須出示正本作核對。)

【注意事項】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處理申請的用途。
-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
- 檢驗實體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存於本局的個人資料。



DSSCU*02105*

U102C

第 1 / 2 頁

最後更新日期: 23/04/2025

申請發出詳細資料的升降設備清單

序號	土地工務局發出的 登記編號	設備安裝地點/建築物/場所名稱 (僅供參考適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簡簽: _____

